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轄下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

油尖旺區丙申年新春酒會活動建議

目的

請議員考慮和通過向下一屆區議會建議預留區議會撥款 110,000 元，供油尖旺區議會在 2016 年農曆新年後舉辦油尖旺區丙申年新春酒會。

背景及目前情況

2.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的油尖旺區議會新春酒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早前已召開會議，並通過向油尖旺區議會建議，參照以往安排，在 2016 年農曆新年後，由油尖旺區議會與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合辦新春酒會，以加強與地區人士、團體和政府部門之間的聯繫。

3. 籌委會已於 2015 年 5 月 8 日召開會議，並通過於 2016 年 2 月假尖沙咀街坊福利會禮堂舉辦「油尖旺區丙申年新春酒會」。擬邀請約 450 位嘉賓，主要對象為地區團體領袖及政府部門代表等。擬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110,000 以舉辦酒會。

財政預算

4. 「油尖旺區丙申年新春酒會」申請撥款總額為 110,000 元，全數以區議會撥款支付。油尖旺區議會於本年度已預留了 1,100,000 元以舉辦節日慶典活動，扣除慶回歸 18 周年暨賀國慶文藝晚會及節日燈飾活動的撥款後，剩餘撥款足以應付是項申請的金額。上述活動的預算開支及申請區議會的撥款內容已詳列於附件。

## 推行模式

5. 上述活動屬區議會轄下委員會自行推行的活動，並與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合辦。

## 徵求意見

6. 雖然現屆區議會只可通過在任期內推行的活動，但現屆區議會可建議將在 2016 年首三個月內推行的活動，惟有關活動必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方可作實。因此，建議現屆區議會先行通過向下一屆區議會推薦舉辦「油尖旺區丙申年新春酒會」，並留待下屆區議會通過作實。

## 文件提交

7. 本文件將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上提交，供議員討論。請議員考慮和通過向下一屆區議會建議從油尖旺區議會預留撥款中撥出 110,000 元以舉辦「油尖旺區丙申年新春酒會」。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

2015 年 9 月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  
財政預算

附件

	開支項目	數量	財政預算	申請區議會撥款
(1)	油尖旺區丙申年新舊酒會 日期：2016年2月(待定) 時間：下午2時至下午5時(待定) 地點：尖沙咀街坊福利會禮堂			
1	450人餐飲膳食服務(註1)、接待服務、租用會場及設施、場地佈置、背景、舞台、拍照梯階、音響及有關服務等		\$75,000	\$75,000
2	典禮支出(調束、活動程序、司儀、嘉賓題名布/題名冊、簽名筆、主禮名牌、嘉賓名牌、嘉賓貼紙、工作人員掛頸名牌等)		\$26,000	\$26,000
3	攝影及沖曬		\$3,500	\$3,500
4	交通/運輸		\$200	\$200
5	郵費		\$4,550	\$4,550
6	雜項		\$750	\$750
	小計：		\$110,000	\$110,000
	總計：		\$110,000	\$110,000

註1 每人不超過\$65